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
致理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學校訂定特殊教育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05年11月24日）修正通過，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學校特殊教育方案載明法定8項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105年12月29日修正）通過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學務總務三長、職發長、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軍訓室等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特教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等代表。 2.109年每學期各召開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0年6月23日及110年11月19日），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資源教室109年聘有輔導人員4人，訂有工作職掌表，並載明各人之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109年輔導人員4人之每人（在職／職代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折算）特教研習均達36小時以上（包括中央辦理課程18小時以上），研習時數比率達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透過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甄試及檢視學雜費減免申請名單，及藉由導師或學輔中心轉介，主動發掘具特教需求之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依規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惟無聘請特教相關人員為委員之規定。佐證資料附有過去遇特教生申訴案時，以專簽增聘特教專家為委員之相關記載，建議於申訴處理辦法明定遇有特教生申訴案時，須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並適當的保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宜依法令規定項目（如本項評分標準所列），依序呈現，無關的部分不必列入。 2.部分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所陳列的需求評估結果，未能與後續規劃的各項服務措施有對應的連結。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學校能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有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要點，及學生申請的科目、希望的上課教師與上課時間，惟未呈現評估及審查相關機制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有呈現課輔的科目與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惟未呈現書審指標所述「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之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有呈現輔導的項目，惟未呈現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能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滿意度分析資料僅呈現平均數，宜進行分析，以利作為資源教室經營之檢討改進依據。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有提供特殊考試服務措施，並落實執行。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能進行成效分析，宜再納入班級排名等資料，以利追蹤學生獲得獎助學金後的學習表現。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有協助申請教育輔具。 2.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並針對協助人力辦理職前訓練。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除針對輔具之滿意度調查外，宜再蒐集學生對其他服務之滿意度資料。 2.每學期能評估接受服務學生服務運用情形，但個別化支持計畫不宜將相關資料放在轉銜服務中。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有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依個案評估實際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惟佐證資料之呈現，宜更具體周延。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轉銜追蹤填報完整。 2.能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等費用。 2.學校對資源教室人員已建立工作考核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為90%以上。 2.能分析各項輔導活動辦理後之學生滿意度，但宜針對整體的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並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已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建立維護機制。 2.詳細紀錄借用情形。 3.宜針對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使用等進行滿意度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經由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關於資源教室，可連結至資源教室網頁之校園無障礙地圖，該地圖標示各類設施，包括電輪充電處。建議可在網站首頁／認識致理／校園導覽之校園及教室平面圖，同時呈現，以利找尋運用。 2.學校網站未有無障礙標章。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且訂有103~112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學校資本門核銷「社團管理系統」810,000元，該系統用於社團活動申請、經費控管及提升各項作業便利性等，係與行政作業相關，而非直接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建議學輔經費之使用宜更加審慎。 2.餘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從活動之規劃、執行至成效分析，計畫內容完整，惟佐證資料中，簽到表僅一位出席。 2.宜思考如何透過活動的辦理，建立校園核心價值及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內涵。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1.因應疫情，規劃相關活動，從執行、經費核銷、成果彙整，內容完整並能具體檢討，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依據。 2.資料的呈現，須保護參與者的個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1.建議進一步提供導師運作辦法。 2.「班級幹部多元講習講座」之佐證資料，宜呈現活動簽呈、活動計畫書、活動成果（包括質化與量化之成效分析）等相關資料，以利瞭解活動之內容。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1.辦理「社團特色文化與經驗傳承等多元活動」僅以清單呈現，無法瞭解實際執行之概況。 2.宜加強活動成效包括質化與量化之分析，其中針對學生回饋之內容，建議進一步統整，以利瞭解活動成效，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依據。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佐證資料須完整呈現活動簽呈、活動計畫書、活動成果（包括質化與量化之成效分析）等相關資料，以利瞭解活動之內容。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國際服務暨多元文化推展活動」須完整呈現活動簽呈、活動計畫書、活動成果等相關資料，以利瞭解活動之內容。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提供之佐證資料內容與自我檢核說明內容不一致，無法說明如何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之內涵。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宜具體呈現社團指導教師研習之成效，及遴選及表揚優秀社團指導教師之相關計畫、執行及成效等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宜具體呈現各項e化之輔導成效。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宜說明如何透過自我評鑑機制，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依學校校訓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五大目標，其核心理念明確且能相互對應，推動品德教育三好校園，有具體成效。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工作計畫係遵循「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以及校務發展目標而訂定，工作計畫時程表亦逐月逐項詳實列出，具完整性。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10個委員會均訂有設置要點/辦法，及校園事件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並依規定召開會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1.人力員額部分，說明文字和佐證資料略有差異。在生活輔導組的說明文字為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3名，所附資料則僅列2人；缺少軍訓室／校安中心、進修部學務組之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列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力，但自我檢核說明則未有。 2.辦理學務人員專業能力提升之擴大會報及知能研習，提供同仁提升知能的機會。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習空間應含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諮商中心（含個諮室及團諮室）、學生社團之空間，但目前提供的僅有學輔中心、學生社團及性別友善廁所之照片，宜再增加其他佐證資料，以利瞭解是否符合學生學習及發展需求。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宜提供學務處人員職掌、工作手冊、標準作業流程等佐證資料，以利瞭解行政管理及詳實的內控制度。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務相關法規之法制作業符合程序，並已公告於相關網頁。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活動詳實紀錄、制度化移交、成果數位展現、提供網頁資訊等，可具體呈現學務工作之成果，惟缺少佐證資料，宜檢附相關資料或是透過截圖畫面，以利瞭解實際運作方式。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獲得多項績優獎項，所述之四大特色方案內容具體，並於校際會議或研習分享相關執行經驗，可突顯學務工作之特色。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各項活動之舉辦，內容包括簽呈、活動計畫書、活動成果，亦於活動結束後，實施回饋，並有檢討建議，可做為自我改進之依據。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針對訪視建議事項，皆已回應說明並進行改善。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8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經檢視學校提供之佐證資料附檔(檔名A-1)之P.3-6為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待改進	僅列表格，宜增加佐證資料。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2. 109學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共19名，含5名當然委員、7名教師代表、2名職工代表、1名家長代表及4名學生代表，建議增列專家學者。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共12名（占63.16%）；男性委員共7名（占36.84%）。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校長遴選；職工代表由職員普選之；家長代表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單位推薦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1次；109學年度第1學期共召開6次會議，符合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之規定。 2. 已附相關會議資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由秘書室主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工作，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責人員。另亦請學務處秘書擔任幹事，協助行政業務及案件聯繫通報工作。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工作計畫分工明確。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經費執行率達91.14%，成效良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目前僅以擔任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之委員為加分獎勵對象，建議增加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獎勵項目及對象。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在徵募及升遷機制上，無性別歧視。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之占比，因是商業科系為主，教師及職員均是女性比男性多，學生也是呈現如此現象。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建議設立固定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作為處理相關事件之依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宜廣開多元化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應落實「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不宜僅安排5分鐘或10分鐘的宣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未附「109年『婚慶活動管理實務』深碗課程，核發補助金94,240元，透過創意創新之教材與課程，讓學生能夠瞭解性別平等之觀念」之佐證資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未提供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未提供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措施或機制之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建議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處理及防治辦法、處理流程等公告，「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放在學校首頁明顯處，不需從「校園訊息」及「秘書室」進入才能獲取訊息。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建議推派新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人員培訓，以充實調查人員之人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在12件事件中，未成立調查小組者9件，成立調查小組者3件，由於未提供會議紀錄難以瞭解調查小組處理情形及議處結果。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建議將「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放在學校首頁明顯處，不須從「人事室」及「法規資訊網」進入，以利訊息之獲取。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辦理校內相關講座與宣導活動，包括：「愛的成長練習題」性別平等輔導方案(334人次參與)、新生盃創意歌唱比賽-創意宣導口號主題為性別平等1場次(參與1535人)、109年寒假營隊授旗典禮暨行前講習(含性別平等宣導)1場次(參與師生90人)、109年暑假營隊授旗典禮暨行前講習(含性別平等宣導)辦理1場次(參與師生76人)、109學年度各系學會迎新活動前「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1場次(參與師生40人)，及辦理珍愛自己，「紫」要為你-情感教育宣導活動1場次(參與人數678人)。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1.109年辦理學務標竿學習工作坊，邀請玄奘大學人員蒞校，會中針對性別平等推動業務等進行意見交流。 2.學校完成調查專業人員訓練之同仁，有協助他校擔任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小組成員，惟此調查參與係對於個別人員之邀請，與跨校性之合作、交流之議題仍有差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1.學生社團辦理教育優先區國小營隊活動，於課程中安排性別平等教育內容，109年原訂赴新北市大埔國小，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未能成行。 2.學校辦理109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於課程中納入「高齡諮商_倫理與性別議題」之性別平等相關內容，參與學員共計70人。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製作「性別暴力放大鏡」心情專輯、「好好照顧自己暖暖包」與「輔導資源小卡」等文宣。 2.校園記者團蒐集學校、社團主辦之情感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成果並彙集成冊，以電子書方式，提供師生及附近里民閱讀。 3.109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情感教育課程教學活動計畫，於藝文中心辦理成果展，開放社區里民參觀；另配合品德教育週活動，推廣中心於臉書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傳。 4.學校網站首頁未見性別平等相關訊息或連結。